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註1)。
2.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註2)
3.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4.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5. 每年透過會計師問卷及參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3月8日第十二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1：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 評估內容：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公報訂定(註1)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之僱佣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除業務外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人	否	是
7.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8.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二、 會計師工作表現及計劃：

1.如期完成本公司及海外轉投資之各期財簽查核報告。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核准：廖本崇

製表：洪秀鑾

註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計師：

陳 燕 慧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